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获准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两项议案。

- (二)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5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上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

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3) 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 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缴款通知书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 9:00 时至 12:0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接收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21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根据一、二级市场供求情况、投资者认购意愿及未来市场运行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4.80%-4.90%。
2. 2019 年 7 月 15 日 12: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80%，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3.5 亿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	18,100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27	272,70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72	477,2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	136,3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	90,900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81	318,1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136,300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8	181,800
9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7	272,700
1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	45,400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2	277,200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81,800
1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09	90,900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80	528,00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	18,100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8	181,800
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9	90,900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	90,900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	90,900
	合计	35,000	3,500,000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其各自的关联方名单、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6家基金公司、2家信托公司、1家基金子公司、1家保险资管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险资金与保险资管产品两个部分认购）以专户或资管产品认购。上述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另有 7 家投资者属于保险公司（含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金认购部分），3 家投资者属于商业银行。

上述 19 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2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认购的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叁佰伍拾亿元整）。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叁佰伍拾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 38,500,000 元（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后，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将人民币 34,961,500,000 元（叁佰肆拾玖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缴存于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0,000 元（肆佰陆拾万元整），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

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6,900,000 元(叁佰肆拾玖亿伍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三、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